遂昌县教职工互助互济会借款协议书

经遂昌县教职工互助互济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借款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和担保人 \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及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丁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四方须共同遵守。

一、自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止，甲方提供给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协议内乙方所借款本息，由丙方和丁方作担保，丙方和丁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协议时（**还款到期且超过三个月的），由丙、丁方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将乙方薪金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乙方薪金不够偿还时，**由丙方负责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丁方负责协助甲方追缴借款本息的责任。当乙方和丙方均不能履行协议时，由丁方负责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本担保为不可撤销之担保。

三、借款利率按双方协议的月利率 6 ‰计算。乙方分两次付利息给甲方，借款时付一半，还款时付一半。如遇政策性调整利息，升息自甲方发通知之日十天后开始按新利率计息，降息则自然降息，不再通知。

四、本借款属特困、贫、病救急性有息借款，不用于任何商业服务等活动借款。

五、乙方要按契约订立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如不能按期归还，乙方至迟在借款到期前十天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并付清应缴利息。甲方未同意或乙方未提出申请，逾期借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在借款合同水平上加收50%（协议应收利息×1.50）, 逾期**三个**月后，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乙方在逾期借款期间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起二年内不准再向本会借款，也不得享受本会特困补助等一切待遇。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和制度执行，本协议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遂昌县教职工互济会（盖章） | 法人代表（盖章） | 经办人（盖章） |
| 乙方 | 借款人家庭地址：借款人用途： | 借款人签名（盖章） | 借款人会员证号联系电话： |
| 丙方 | 担保人家庭地址： | 担保人签名（盖章） | 担保人会员证号联系电话： |
| 丁方 | 担保单位（盖章） |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担保单位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备注：利息计付时间和金额

201 年 月 日付利息 元。

201 年 月 日付利息 元，同时归还本金 元。